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11号

---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方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新区畜禽养殖合理布局，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及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划定调整。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科学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二、调整原则

（一）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原则；

（二）优先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镇驻地、国家级和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原则。

## 三、调整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五)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

(六)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青岛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19]45号)；

(八)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02]527号)；

(九)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30号)；

(十)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漕汶河等三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青政呈[2019]7号)；

(十一)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区域规划》(86版)；

(十二) 《关于印发西海岸新区第二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字[202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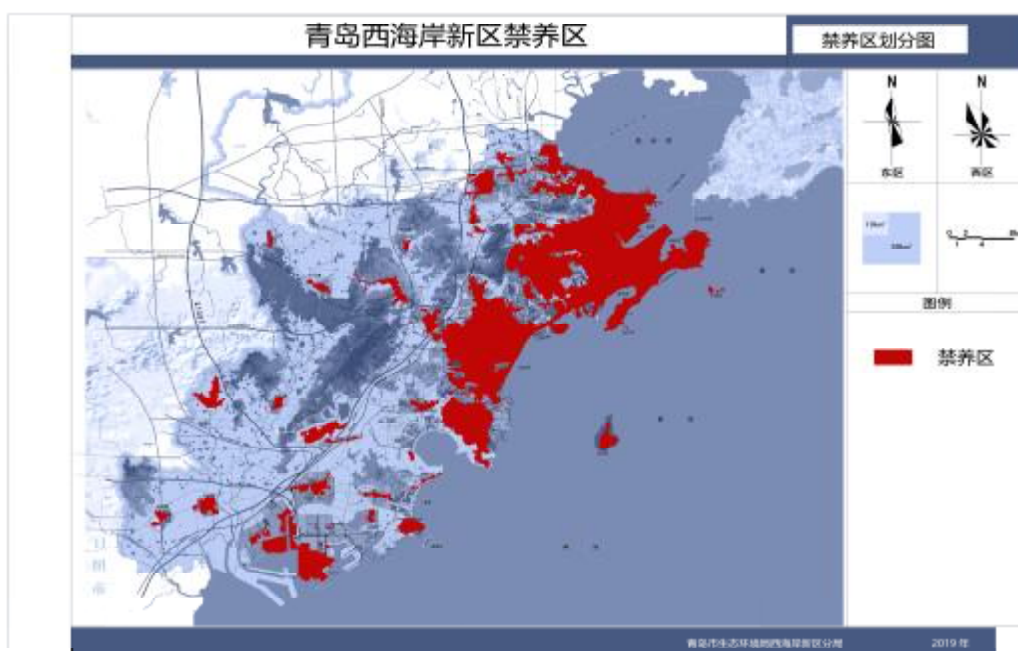
四、在《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畜禽养殖区域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19〕72号)下发之前的禁养区状况

(一)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10 个，面积 10.24 km<sup>2</sup>，包括水库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具体见下表：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区域）	禁养区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1	小珠山水库	错水河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1.3
2	殷家河水库	辛安前河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南至殷埠林村，北至唐家埠村。	0.3
3	代戈庄水库	横山河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昆仑山路，南至水库大坝，西至西山分水岭，北至八里庄。	0.72
4	解家庄水库	龙泉河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润资置业工业园西墙外，南至胶州湾高速公路，北至水库大坝。	0.4
5	吉利河水库	吉利河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潘庄村、西至胜利村、北至新建村的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7
6	陡崖子水库	横河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藏马（横河村）西北，北至王家官庄村东南的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5
7	铁山水库	石沟河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北至东方红村，西至小于家南山以东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
8	朱戈庄水库	灵山卫河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0.3
9	王台地下水源地	王台镇	以小朱阳村水井（120° 00' 17"，36° 05' 51"）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0.01
10	风河地下水源地	珠海街道	以孟家庄水井（119° 55' 53"，35° 52' 52"）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0.01

(二)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禁养区 6 个，面积 131.01 km<sup>2</sup>。包括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4.11 km<sup>2</sup>、琅琊台风景名胜区 4.9 km<sup>2</sup>、大珠山风景区 32.5 km<sup>2</sup>、珠山国家森林公园 40 km<sup>2</sup>、凤凰岛国际旅游度假区 21 km<sup>2</sup>、灵山湾省级旅游度假区 28.5 km<sup>2</sup>。

(三) 人口集中区禁养区 11 个，面积 404.1 km<sup>2</sup>。包括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其中：中心城区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345 km<sup>2</sup>，王台镇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10.02 km<sup>2</sup>，张家楼镇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3.01 km<sup>2</sup>，董家口经济区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35.56 km<sup>2</sup>，西部镇建成区禁养区 10.51 km<sup>2</sup>。



调整前禁养区划分图

## 五、调整后的禁养区区域

(一)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18 个，总面积 9.820271

km<sup>2</sup>。包括水库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具体见下表：

序号	水域单元	所在河流（区域）	禁养区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1	小珠山水库	错水河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1.3
2	解家庄水库	龙泉河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润资置业工业园西墙外，南至胶州湾高速公路，北至水库大坝。	0.4
3	吉利河水库	吉利河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潘庄村、西至胜利村、北至新建村的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7
4	陡崖子水库	横河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藏马（横河村）西北，北至王家官庄村东南的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5
5	铁山水库	石沟河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水域延伸 2000 米，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北至东方红村，西至小于家南山以东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
6	朱戈庄水库	灵山卫河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0.3
7	王台地下水源地	王台镇	以小朱阳村水井（120° 00' 17"，36° 05' 51"）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0.01
8	风河地下水源地	珠海街道	以孟家庄水井（119° 55' 53"，35° 52' 52"）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0.01
9	宝山镇驻地集中供水井	宝山镇	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10 米范围。	0.000312
10	石灰窑水库	王台镇	水库兴利水位线以内的全部水域；陆域为北、西至水库防洪堤坝堤顶路（近水侧），东、南、东北至道路近水侧，东南至山柴村北边界，不含水库南北跨越桥。	0.5643

11	王台镇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前村）	王台镇	以水井外护栏为界的范围。	0.000104
12	王台镇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中村）	王台镇	1#取水井所处泵房为界；以 2#取水井所在绿地边缘为界，其中西至护栏。	0.00041
13	王台镇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石梁杨村）	王台镇	分别以 1#取水泵房、2#取水泵房为界。	0.000036
14	下村河	张家楼镇	大口井外围边界以内区域；蓝莓基地北侧下村河桥至截流坝之间，两侧防洪堤以内区域。	0.034566
15	管家大村集中供水井	黄岛街道	以 1#取水井（大口井）为圆心，半径 10 米范围；以 2#取水井为圆心 半径 5 米范围，其中东至村委院墙。	0.000375
16	郭家台子集中供水井	黄岛街道	以取水井外围水泥墙为界的区域（含泵房）。	0.000022
17	上庄集中供水井	辛安街道	以取水井为圆心，以泵房为界。	0.000002
18	窝洛子集中供水井	灵珠山街道	以取水井所在院墙为界。	0.000144

（二）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1 个，面积  $4.11 \text{ km}^2$ 。包括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陆域核心区  $1.80 \text{ km}^2$  和陆域缓冲区  $2.31 \text{ km}^2$ 。

（三）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1 个，为凤凰岛国际旅游度假区。面积  $21 \text{ km}^2$ 。

（四）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 11 个，面积  $404.1 \text{ km}^2$ 。其中：

中心城区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345 \text{ km}^2$ 。主要集中在原黄岛区

与原胶南市区，已形成配套设施基本齐全的城市集中建成区。

王台镇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10.02 km<sup>2</sup>**。主要为王台镇驻地及原黄山驻地区域。

张家楼镇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3.01 km<sup>2</sup>**，主要为张家楼镇驻地。

董家口经济区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35.56 km<sup>2</sup>**，主要集中在泊里镇驻地、琅琊镇驻地及董家口港区。

西部镇建成区禁养区面积 **10.51 km<sup>2</sup>**，指位于沈海高速以西的镇，包括宝山镇、六汪镇（含原胶河管区）、大村镇、藏马镇、大场镇和海青镇 **6** 个镇。

## 六、调整后禁养区情况对比

调整前：禁养区面积 **545.35 km<sup>2</sup>**，个数 **27** 个；

调整后：禁养区面积 **439.0303 km<sup>2</sup>**，个数 **31** 个。

附件：1. 调整后禁养区清单

2. 调整后禁养区划定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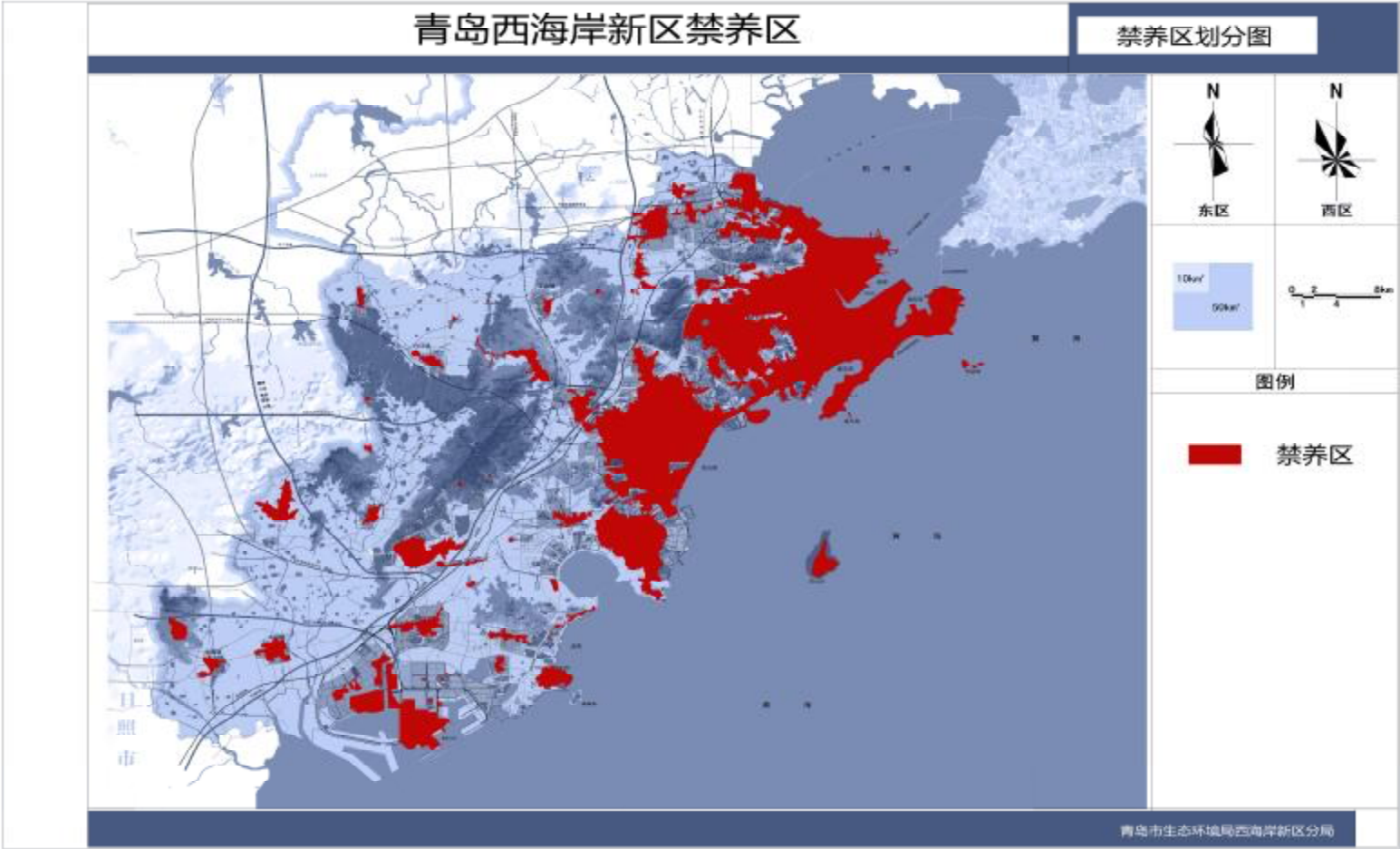
## 调整后禁养区清单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禁养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1	小珠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30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漕汶河等三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青政呈〔2019〕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青岛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19〕45 号)《关于印发西海岸新区第二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字〔2020〕2 号)	以水库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1.3
2	解家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其界线:东至润资置业工业园西墙外,南至胶州湾高速公路,北至水库大坝。	0.4
3	吉利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潘庄村、西至胜利村、北至新建村的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7
4	陡崖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东至藏马(横河村)西北,北至王家官庄村东南的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5
5	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水库出口为中心向陆域延伸 200 米。其界线:北至东方红村,西至小于家南山以东水域及水库周围 200 米陆域。	2
6	朱戈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侧正常蓄水位以上汇水区 200 米陆域。	0.3
7	王台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小朱阳村水井(120° 00' 17", 36° 05' 51")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0.01
8	风河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孟家庄水井(119° 55' 53", 35° 52' 52")为圆心,半径 50 米区域。	0.01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禁养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9	宝山镇驻地集中供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10 米范围。	0.000312
10	石灰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水库兴利水位线以内的全部水域；陆域为北、西至水库防洪堤坝堤顶路（近水侧），东、南、东北至道路近水侧，东南至山柴村北边界，不含水库南北跨越桥。	0.5643
11	王台镇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前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水井外护栏为界的范围。	0.000104
12	王台镇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中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取水井所处泵房为界；以 2#取水井所在绿地边缘为界，其中西至护栏。	0.00041
13	王台镇驻地及周边村庄集中供水井（石梁杨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分别以 1#取水泵房、2#取水泵房为界。	0.000036
14	下村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大口井外围边界以内区域；蓝莓基地北侧下村河桥至截流坝之间，两侧防洪堤以内区域。	0.034566
15	管家大村集中供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 1#取水井（大口井）为圆心，半径 10 米范围；以 2#取水井为圆心半径 5 米范围，其中东至村委院墙。	0.000375
16	郭家台子集中供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取水井外围水泥墙为界的区域（含泵房）。	0.000022
17	上庄集中供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取水井为圆心，以泵房为界。	0.000002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禁养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18	窝洛子集中供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以取水井所在院墙为界。	0.000144
19	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02]527号)	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陆域核心区 1.80 km <sup>2</sup> 和陆域缓冲区 2.31km <sup>2</sup>	4.11
20	凤凰岛国际旅游度假区禁养区 (在崂山区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区域规划》(86版)	凤凰岛国际旅游度假区	21
21	城区建成区禁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建成面积测绘、范围划定综合报告》(2017)	集中在原黄岛区与原胶南市区,已形成配套设施基本齐全的城市集中建成区。	345
22	张家楼镇禁养区		集中在张家楼镇驻地。	3.01
23	董家口禁养区		集中在泊里镇驻地、琅琊镇驻地及董家口港区。	35.56
24	藏马镇禁养区		集中在藏南路、G201国道两侧。	1.21
25	大场镇禁养区		集中在吉利河路(S334省道)、398省道两侧。	2.95
26	海青镇禁养区		集中在茶乡路(S334省道)、碧雪春路(S220省道)两侧。	1.65
27	大村镇禁养区		集中在天台山路、S398省道两侧。	1.39
28	六汪镇禁养区		集中在丰台路(S329省道)与东丰路两侧。	1.55
29	宝山镇禁养区		集中在双福山路与七宝山路两侧。	0.84
30	王台镇禁养区		王台镇建成区,主要为王台镇驻地及原黄山驻地区域	10.02
31	原胶河管区禁养区		集中在柏风路两侧。	0.92
合计				439.0303

# 调整后禁养区划定图



---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